附件1：

2023年宜春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科技创新决策部署，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利用省内外优势创新资源，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持续提升我市重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宜春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宜科发〔2023〕6号），制定2023年宜春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聚焦我市“1+3+N”产业体系（“1”为锂电新能源首位产业；“3”为建材家具、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产业；“N”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等产业），面向企业征集重大技术需求项目，组织开展技术攻关。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技术难题或重大技术需求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2022年度研发投入经费不低于500万元。

2.申报企业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申报企业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项目实施，提供项目研发所需的资金、人员、地点、设备等基本条件。

4.申报企业及其子、母公司不得作为项目揭榜方（项目成功结题后可作为技术合作承接转化项目成果方），揭榜方与申报企业不得存在隶属关系、股权关系、关联交易等。

**（二）项目基本条件**

重大技术需求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的重大技术需求项目应聚焦本行业、本企业发展的“卡脖子”等前沿技术、核心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工艺和方法等，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显著提升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带动相关产业整体水平能力的提升。

2.申报的重大技术需求项目应有明确的技术目标内容、考核指标、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相关技术目标内容及指标应清晰、可量化、可考核。

3.申报的重大技术需求项目应为企业自身无法解决、需公开“揭榜挂帅”由揭榜单位解决的技术难题。

4.上一年度已报送但未入围或未成功揭榜的技术需求项目，目前尚未解决的，修改完善后可继续申报。

5.正在实施的和到期未提交验收申请的省级、市级“揭榜挂帅”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所在企业，本年度不能新申报本类项目。

三、支持方式

1.“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原则上企业为该项目提供的研发资金投入总预算800万元左右及以上。企业承诺的研发资金投入在张榜时予以公布，供揭榜单位参考。

2.“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每年实施6项以内，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市财政按单个项目研发投入的20%给予支持，单项最高200万元，补助对象为技术需求企业。财政资金分两次拨付发榜方，项目立项时首次拨付50%，其余资金拨付按宜科发〔2023〕6号文件执行。

3.“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程序及过程管理详见宜科发〔2023〕6号文件。

2023年宜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计划引导和支持创新活动的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根据《宜春市关于促进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宜府办发〔2022〕31号），制定2023年宜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市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4.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投入证明（辅助账、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形式均可）须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5.对2022年以来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的、获得省科技奖励的、建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投入强度较大的单位，以及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军民融合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二）申报人员基本要求**

1.申报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8周岁〔196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2.申报人受聘多个依托单位的，只能通过一个依托单位申报，参与人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不超过2个。

3.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4.申报人应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

**（三）申报限项要求**

1.企业类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高校、科研院所类申报单位的申报人每人不得超过1项。

2.正在实施的和到期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所在企业，以及到期未提交验收申请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所在企业，本年度不能新申报本类项目。

3.申报项目研发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同或类似，查实后将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4.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各级政府公务员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四）其他要求**

1.申报单位须提供征信证明（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申报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

2.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各方须签订联合申报合作协议，明确约定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考核指标、专项经费比例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其中合作类项目必须要有合作协议，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3.申报项目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凡涉及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的，应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凡涉及人体研究的，应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二、科技项目（重大研发专项、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我市“1+3+N”产业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研发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力争取得一批具有牵动性、集成性和标志性的科技成果和产业成果，部分领域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重点产品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并能顺利实现产业化。

**（一）支持领域**

**1.工业类**

**（1）锂电新能源。**锂电核心材料、新型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低品位锂云母及细晶岩型锂云母提锂制备碳酸锂工艺开发，含锂瓷土矿绿色开采、锂云母选矿、节能降耗及提升锂资源利用率、锂渣消纳处置和利用、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等技术开发，锂电行业除氟、除铊等技术开发。

**（2）建材家具。**绿色、高端建筑陶瓷产品及功能型陶瓷产品开发，建筑陶瓷加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开发。装配式建筑内墙、外墙板材、保温材料等新型材料开发。高性能智能感知、低功耗轻量级软硬件控制、人机交互、语音理解等技术在金属家具的应用开发，智能化、高端化金属家具开发。

**（3）新材料**。锂电池膜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高品质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生物医用材料及医疗器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纳米材料等先进材料开发。陶瓷加工新技术、新型陶瓷产品开发。重点研发计划可支持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软磁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学品等新材料开发。

**（4）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微电子等核心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半导体照明及显示、印刷电路板（PCB）、智能消费终端等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智能交通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等开发。采用现代创新引擎“互联网+创新2.0”改造传统工业经济，重构智能型数字经济新业态。

**（5）装备制造。**特种电机、建筑工程机械、教育装备、制药装备、智能专用装备及零部件等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面向轨道交通、冶炼、医疗、消防等行业的智能装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精密传动装置、新型传感器、仪器仪表等智能测控装置与零部件开发。

**2.农业类（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企业优先支持）**

**（6）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农作物育种、主要禽畜育种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富硒特色农产品、高端农业装备等开发，农作物标准化生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畜禽绿色安全健康养殖、畜禽疫病综合防控等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等农业生态环保技术攻关。围绕富硒绿色有机等特色产业和大米、油茶、中药材、蔬果、生猪、竹等农业特色产品，研发大宗粮食、特色经济作物、畜牧水产等生产加工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绿色、营养、健康农产品等并进行产业化示范。

**3.社发类**

**（7）生物医药（大健康）。**特色中药、生物制药、化学制药、医疗仪器设备、轻化工生物等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中药新药、新型中药饮片等研发及产业化，中药大品种及传统经典名方二次开发与产业化。不支持尚不成熟生物技术提取类项目和中药资源规范化种植项目，不支持保健品、化妆品、饮料、烟酒类项目及产品。

**（8）节能环保。**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高效节能技术设备、环保处理技术设备等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碳达峰碳中和、减污降碳、节能降耗、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化工污染处理、塑料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等研究。

**（9）社会民生。**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职业卫生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和重要装备的研发。支持国家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粮食安全、生物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突、反恐禁毒、综治维稳信访、艾滋病防治、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危险物品安全技术、医疗卫生、气象、防震减灾、河湖治理、文物保护、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产品研发、助力智慧交通以及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等。

**4.合作类**

以上9个技术领域中，与中科院及其所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985高校以及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合作的项目，优先支持省政府与哈工大战略合作、粤港澳大湾区及赣湘区域合作等的项目。合作项目目标定位合理，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对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且申报单位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二）申报要求**

**1.重大研发专项**

（1）企业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纳税总额不低于300万元，需提供财务报表佐证。

（2）问题导向。围绕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重大战略产品开发、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等方面集中力量，部署创新链，实现重点突破。要求技术问题来源于生产，应用于产业转型升级。

（3）目标明确。通过解决关键环节的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该产业技术水平，增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和壮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带动和支撑作用。具体成果的表现类型为：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②有竞争力的产品（装备）、品种或重大示范工程。

（4）加强协同。项目必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要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研发工作基础和产学研合作能力，优先支持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开展合作的项目。

（5）任务清晰。针对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最为紧迫解决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确定研发专项的创新点和突破点。合作类项目必须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一年以上。技术指标要凝炼、量化、可考核，且项目能够在2年内完成。

（6）强化配套。申报单位须按申请财政科技资金金额筹集4倍以上的配套资金。

**2.重点研发计划**

（1）项目主要针对全市重要产业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或者关系民生的社会公益性问题，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且能够在2年内完成。

（2）项目取得了一定的相关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证明，或者项目拟获得新产品、新工艺、新标准等方面有一定的研究。

（3）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条件，有较强的科研团队，有良好的资信基础和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4）企业类申报单位须按申请财政科技资金金额筹集4倍以上的配套资金，高校、科研院所类申报单位不作要求。

**（三）支持方式**

**1.重大研发专项**

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每年立项10项以内，按单个项目研发投入的20%给予支持，单项最高50万元，详见宜府办发〔2022〕31号文件。

**2.重点研发计划**

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每年立项10项以内，按单个项目研发投入的20%给予支持，单项最高20万元，详见宜府办发〔2022〕31号文件。

**（四）主管科室**

1.工业类：高新科 邬开欣 刘成根 3222685；

2.农业类、社发类：农社科 席娟华 王云 3223801；

3.合作类：成合科 傅江艳 周洪树 3222238。

三、科技平台（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一）技术创新中心**

**1.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省优势产业和市主导产业领域的创新平台。

**2.申报要求**

（1）有研发场所。项目单位为宜春市科技型企业并已经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具有相应的科研场所及仪器设备，并且能够配套相应的研发经费，能满足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团队开展科研工作的基本要求。

（2）有研发人才。有稳定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且人员不少于5人，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省内行业引领地位。

（3）有研发项目。建设期内有联合开展的技术攻关项目，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4）有研发投入。依托单位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经济效益良好，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

（5）有管理机制。有合理的组织架构，有管理机构和学术咨询机构，有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财务等管理制度。

**3.支持方式**

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按单个项目研发投入的20%给予支持，单项最高20万元，详见宜府办发〔2022〕31号文件。

**4.主管科室**

成合科 傅江艳 周洪树 3222238。

**（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对已批复成立且未扶持过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进行支持，单项最高20万元，详见宜府办发〔2022〕31号文件。主管科室为农社科，联系人：席娟华、王云，电话：3223801。

# 2023年锂电新能源产业链（江理宜春研究院）

# 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江理宜春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宜科发〔2023〕5号），制定2023年锂电新能源产业链（江理宜春研究院）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组织方式**

以锂电新能源产业及企业的技术难题（需求）为导向，江理宜春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简称“锂电研究院”）主动寻找、挖掘技术难题（需求），市科技局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项目立项，锂电研究院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进行技术攻关，市财政对立项项目给予锂电研究院适当补助。

**二、项目类型**

锂电产业链重大科技项目分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一般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基础研究项目三类，财政资金补助对象为锂电研究院。

**三、申报方式**

锂电研究院负责技术难题（需求）征集、筛选和申报工作，其中科技攻关项目以锂电研究院为主体单位联合企业申报，基础研究项目由锂电研究院独立申报。

**四、有关要求**

1.各县市区科技局要积极宣传锂电产业链重大科技项目政策，主动向锂电研究院推介锂电新能源领域技术难题（需求），助力企业技术攻关。

2.锂电研究院要认真组织技术难题（需求）征集、筛选和申报工作，于6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至市科技局。

3.锂电产业链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管理等详见宜科发〔2023〕5号文件。锂电研究院联系人刘子帅，电话19136941050；市科技局联系人温余远，电话15070567319。